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鹿鄉清字第 1140001439 號令頒

- 第一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確保全鄉環境清潔及掩埋場設備效能，並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 一般廢棄物：工商住戶及公私處所之垃圾，每戶每日平均量超過四十公斤者應自行運到執行機關指定之地點或繳付代運費用委託執行機關代為清運。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其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之。無法自行清除處理者，得依本所之清除、處理能量，繳付所需費用，委託本所代為清理。
前項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入有害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為限。
- 第四條 前條廢棄物代運以集中一處為原則，如係危險物品，不在代運範圍。
- 第五條 代運廢棄物以不影響本所清潔隊正常清運工作為限。
- 第六條 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一、 由申請人（單位）以書面向本所清潔隊申請，並訂定代清運處理合約，清潔隊依約處理代運事宜。並依約結算代清除處理費，如有欠繳本所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
二、 各事業單位未申辦代運者，清潔隊依實際狀況派員不定期勘查辦理。
三、 申請人須將廢棄物打包以便處理。
- 第七條 代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及收費標準依「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依本辦法收入之代清除處理費歸入本所公庫。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